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建議發行紅股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紅股將透過將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紅股總面值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紅股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之資格。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宣佈，待本公佈「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紅股發行之條件達成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15,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 僅供識別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紅股發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紅股發行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紅股將透過將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紅股總面值之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入賬列為繳足。紅股發行之條款載刊如下。

紅股發行之基準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為2,282,490,000股計算，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141,245,000股紅股，佔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於紅股發行完成後，經紅股發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最多3,423,735,000股。根據紅股發行，紅股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最多5,706,225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紅股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實際紅股總數須直至記錄日期方能確定。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紅股發行之普通決議案；
- (i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發行生效後之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以及公司細則，以使紅股發行生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海外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1名海外股東，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位於中國。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有否任何其他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作出查詢並於有需要時就向海外股東進行紅股發行之適用程序規定向海外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經考慮相關地方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將海外股東排除在外屬必要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即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安排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原應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紅股。有關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按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分派予彼等，而有關股款將以郵寄方式發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將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00港元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款項將收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股息及其他分派。紅股不會產生任何零碎配額。

換領股票

於紅股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將股份之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換領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股份之新股票將於股份之現有股票呈交作換領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會於每張發行或註銷之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仍然有效作所有權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為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惟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新股票將為綠色，以與黃色之現有股票有所區別。股份(不論股票之顏色)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進行紅股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發行紅股，以回饋股東對本公司之持續支持。董事相信，紅股發行亦將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並提升股份於市場上之流動性。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合資格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為增加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於紅股發行後之價值，以及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應付之交易及登記費用，待上文「紅股發行之條件」一節所載紅股發行之條件達成後，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15,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生效。

按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01港元(相當於配發紅股後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134港元)計算，於配發紅股後，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市價估計約為2,010港元。根據將予實行之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按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0.134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5,000股股份(而非10,000股股份)之市價估計約為2,010港元。

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惟現時已存在者除外，原因是配發及發行紅股後，一(1)手10,000股現有股份之現有買賣單位將成為一(1)手15,000股股份之新買賣單位。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董事認為，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
- (b) 為釐定符合資格享有紅股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上述地址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紅股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建議紅股發行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紅股發行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九月八日(星期二)
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作登記用途之最後時限.....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列事項須待紅股發行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方會進行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為符合紅股發行資格而遞交股份過
戶文件作登記用途之最後時限 十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開始 十月五日(星期一)

為釐定享有紅股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五日(星期一)至
十月六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享有紅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十月六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十月七日(星期三)

寄發紅股股票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或之前

紅股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每手買賣單位由 10,000 股股份更改至 15,000 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十月十九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結束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可由本公司更改，並須待全部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有更改，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作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紅股發行。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紅股發行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本公佈所述本公司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被排除參與紅股發行之海外股東，定義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海外股東」一節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有權參與紅股發行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二)，即釐定參與紅股發行權利之參考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紅股發行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馬俊博士及梁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衛子龍先生及陳倩華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 www.hklistedco.com/8109.asp 內刊載。